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粱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Zhong Kun Masion, No59, Gaoliangqiao 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 (010)6215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次发行申请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下简称“《通知》”）、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审核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进行了核查验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审核后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1、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1项规定之条件。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3项规定之条件。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4项规定

之条件。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发行人架构发生变化的情形，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5项规定之条件。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6项规定之条件。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7项规定之条件。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8项规定之条件。

8、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及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更换，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9项规定之条件。

9、发行人未做盈利预测，截止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10项规定之条件。

10、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11项规定之条件。

1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12项规定之条件。

1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 13 项规定之条件。

1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 14 项规定之条件。

1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没有出现未经披露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 15 项规定之条件。

1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 16 项规定之条件。

1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符合《操作规程》第二条第 17 项规定之条件。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没有发生影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张圣怀：张圣怀

戈向阳：戈向阳

张 巍：张 巍

2010年 11月 24日